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启动股份回购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的背景和目的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姿股份”）目前正在全面推进从单纯的线下服装多品牌运营、生产和销售向母婴、美容、整型、文体教育等多时尚品类业务拓展，深化实施“推动大时尚产业的国际化和互联网化，打造线上线下、多品牌、全渠道的国际化时尚产业生态圈”的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基于对公司构筑“泛时尚生态圈”战略规划的信心，以及面临目前股票市场行情的非理性波动，公司股价在本次波动中非理性下跌，与公司实际价值相背离。为使公司股价与公司价值匹配，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在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在不违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与朗姿股份《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若公司股价再次出现持续下跌情形，公司将启动股份回购计划的决策程序。

二、股份回购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并提升每股收益水平。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和条件

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公司本次复牌后，若出现股价连续10个交易日之内下跌超过30%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将启动回购公司股份的决策程序；若未出现股价连续10个交易日之内下跌超过30%的情形，该股份回购的计划将不实施。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

五、股份回购的期限

公司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六个月之内有效，若在此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达到1亿元人民币，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六、股份回购预计会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股票上市应当已满一年，且符合股份回购的条件。公司此次计划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比例不超过3.4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不超过4.43%，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股份回购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